

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6.2 公开方式.....	17
7 调查结论	19
8 诚信承诺	20

1 概述

建设项目名称：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景洪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聚集区勐养片区

用地面积：9.4602 公顷，约合 141.90 亩

项目投资：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34.0 万元。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8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

项目拟建年产 30 万立方米的连续平压超强刨花板生产线一条。项目主要及配套设备均采用国内一流生产装备，结合工业互联网监控管理系统，最终建成一条高度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工业 4.0 刨花板生产线。可生产 PB、LSB 等多种产品，产品环保等级定义为无醛及 ENF 级。

主要构建筑物包括 1 座主厂房、1 座木片车间、1 座制胶车间、1 座燃料库、1 座维修车间及筛分打磨棚、1 座综合楼、1 座辅助用房、1 座泵房及消防水池、室外甲醛罐区及室外工艺设备管网、桥架等，所有构筑物均为新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西双版纳新闻网（<https://www.bndaily.com/p1/gsgg/20240328/431382.html>）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完成了公众参与调查问卷的发放与回收；在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4 年 8 月 2 日~202

4 年 8 月 15 日在西双版纳新闻网 (<https://www.bndaily.com/p1/gsgg/20240802/438022.html>) 进行第二次公示, 于 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在《西双版纳报》同步进行报纸公示, 同时在勐养镇、银河社区、榕树社区、城子村委会、曼纳庄村委会、勐养农场等地进行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2024 年 8 月 23 日在西双版纳新闻网 (<https://www.bndaily.com/p1/gsgg/20240823/439187.html>) 进行报批前公示公开,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我公司在完成以上工作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作为报告书的附件, 提供环保管理部门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并对外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在西双版纳新闻网（<https://www.bndaily.com/p1/gsgg/20240328/431382.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在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4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主要采取网络平台、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公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在西双版纳新闻网（<https://www.bndaily.com/p1/gsgg/20240802/438022.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中“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在《西双版纳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开,均在 2024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公示截图详见图 3-2~图 3-3。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在勐养镇、银河社区、榕树社区、城子村委会、曼纳庄村委会、勐养农场等地公示栏进行现场公示，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地点均为评价范围内周边民众知悉的公示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公示照片详见图 3-4 至图 3-9。



图 3-4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勐养镇）



图 3-5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银河社区）



图 3-6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榕树社区）



图 3-7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城子村委会）



图 3-8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曼纳庄村委会）



图 3-9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勐养农场）

3.2.4 问卷调查

我公司在报告书编制期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我公司对项目涉及的勐养镇、银河社区、象树社区、榕树社区等地居民共发放 34 份，回收 34 份，回收率 100%；团体调查表发放 8 份，收回 8 份，回收率 100%；参与调查的单位（团体）包括景洪市勐养镇人民政府、景洪市勐养镇银河社区居民委员会、景洪市勐养镇象树社区居民委员会、景洪市勐养镇榕树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双版纳松哥实业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新宏兴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六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汇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在进行问卷调查时，我公司调查人员向被调查者介绍了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的必要性，如实阐明了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和拟采取的措施。调查对象及范围如下：

(1) 个人调查

本次公众调查个人部分对项目涉及的勐养镇、银河社区、象树社区、榕树

社区等地居民共发放 34 份，回收 34 份，回收率 100%。公众参与调查人员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参与调查公众人员统计情况

住址	人数（人）	比例
勐养镇	26	76.48
银河社区	2	5.88
象树社区	3	8.82
榕树社区	3	8.82
合计	34	100%

（2）单位及社会团体调查

本次公众调查团体部分对景洪市勐养镇人民政府、景洪市勐养镇银河社区居民委员会、景洪市勐养镇象树社区居民委员会、景洪市勐养镇榕树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双版纳松哥实业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新宏兴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六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汇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 8 个社会团体或单位体发放了团体调查问卷，回收率 100%。公众参与调查团体基本情况见表 3-2。

表 3-2 参与调查团体基本情况表

地址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景洪市勐养镇	景洪市勐养镇人民政府	115328015235574U	06 17
景洪市勐养镇	景洪市勐养镇银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55532801MEA902177B	
景洪市勐养镇	景洪市勐养镇象树社区居民委员会	55532801WEA838531B	
景洪市勐养镇	景洪市勐养镇榕树社区居民委员会	55532801MEA902142Q	
景洪市勐养镇产业聚集区	西双版纳松哥实业有限公司	91532800MA6NFFHN85	06 13
景洪市勐养镇	西双版纳新宏兴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32800MA6QDY3X4J	1 8
景洪市勐养镇原勐养地税办公楼	西双版纳六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532800MA6N8H0P3E	1 8
景洪市勐养镇产业聚集区	西双版纳汇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532800346648699J	1 0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调查结果显示，100%的调查团体对项目建设无意见，8.82%的个人调查者表示支持项目建设、91.18%的个人调查者对项目建设无意见。

被调查团体和人员均未提出具体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调查未进行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被调查团体和人员均未提出具体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网络平台上公开了《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及《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西双版纳新闻网（<https://www.bndaily.com/p1/gsgg/20240823/439187.html>）进行了报批前公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二）《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文中“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详见图 6-1。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新闻 | 图片 | 读报 | 文化 | 问政 | 视听 | 直播 | 艺术馆 | 国内新闻 | 云

《西双版纳报》专栏直达 本网专题推荐 要闻 时政综合 党建专刊 科技·财经 三农周刊 平安西双版纳 法治西双版纳 绿宝石 报史馆

首页 >> 西双版纳报 >> 公示公告 >> 正文

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2024年08月23日 17:48:21 来源: 西双版纳新闻网 编辑: 王晨至

根据2018年7月16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规定的相关要求,现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进行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 <https://pan.quark.cn/s/e1ef26b65f68>, 提取码: Jffs。

建设单位: 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经理。

地点: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养镇。

联系电话: 1: 5。

公示期: 2024年8月23日至27日止。

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数字报



图 6-1 报批前公开——网站公开截图

6.2.2 其他

未在其他平台上进行报批前公开。

7 调查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我公司先后进行了 3 次公示，其中第一次公示为网站公示，第二次公示采取网络平台、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并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第三次公示采取网站公示。针对调查文件，个人发放 34 份，回收 34 份，团体发放了 8 份，回收了 8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显示，100%的调查团体对项目建设无意见，8.82%的个人调查者表示支持项目建设、91.18%的个人调查者对项目建设无意见。被调查团体和人员均未提出具体意见。

我公司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硬性要求，使项目的建设能够发挥更大的环境和社会效益，能更大程度的获得公众的支持和理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西双版纳云橡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